

買賣衍生權證的其他方面

槓桿效應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可能只是相關資產價格的一小部分，但衍生權證價格上升或下跌的幅度可能遠較正股價格的變動為大。這即是說，投資衍生權證很可能會取得比投資相關資產為高的回報，但亦可能會損失整筆投資金額。

成交量

個別衍生權證的成交量高，也不等同其價格會上升。如上所述，除了市場力量外，衍生權證的價值還受很多其他因素影響，例如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預期股息等等。

最大虧損程度有限

儘管投資衍生權證的盈虧皆有機會以倍數計，但衍生權證投資者須承受的虧損最多亦只限於最初投入的資金。

買賣及結算交收

衍生權證在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 上進行買賣；交易、結算及交收安排跟股票相似。

對沖

衍生權證可用以對沖未來的股價變動。若投資者擔心所持有證券的價格下跌，可購入以該證券的認沽權證，對沖該證券股價可能下跌的風險。

非標準型衍生權證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權證除了具備上述特色的標準衍生權證外，也有一些非標準型的衍生權證。以下為其中一些常見的非標準型衍生權證的簡介。投資者若要投資於非標準型衍生權證，事前務必透徹了解有關上市文件內的條款細則。

鎖定回報權證

「鎖定回報權證」將一系列到期時間各不相同的小額權證組合起來。個別衍生權證在其「計算日期」(fixing date) 當天若屬價內衍生權證，即會產生利潤並將利潤「鎖定」；若個別衍生權證在當天是平價或價外衍生權證，則沒有任何利潤可言。衍生權證的最後回報將會是所有計算日期錄得的鎖定回報的平均數。衍生權證所有回報收益將會在衍生權證到期之後派付。

平均回報權證

平均回報權證定期在每個計算日期確立參考價格。待衍生權證到期時，根據所有定期參考價格算出一個平均價，再將之與行使價格對照比較以計算衍生權證的回報收益。因此，若衍生權證在個別的計算日期因屬價外衍生權證而表現未符理想，也會影響到衍生權證的最後回報。

窗口定價權證

這類衍生權證若於指定的期間(稱為「窗口期」)內被「取消」(knocked out)，即會停止交易並向投資者支付一筆事先設定的回扣款額。舉例說，假若某隻股份在窗口期內任何交易日出現收市價等同或低於「定界價格」(barrier price) 的情況，該股份的窗口定價認購權證即會被「取消」並停止交易，權證持有人將會收到發行商發給一筆定額回扣款項。

盈息權證

在這些衍生權證的有效期內，但凡正股支付普通股息時，權證的持有人也可獲付股息。

設定回報上限權證

這類衍生權證限制了權證持有人可以獲取的利潤，因此通常會比標準的衍生權證便宜。

定點權證

這類衍生權證可能會向其持有人支付定額現金，亦可能分文不付，要視乎權證在到期時是否價內權證；這與標準衍生權證在到期時的回報收益會因正股價格不同而有別的情況並不一樣。

馬鞍式權證

這類衍生權證結合了同一正股、同一行使價及同一到期日的認購權證及認沽權證。這樣，只要正股價格大幅波動，不論升跌，權證的持有人都有機會獲利。

9

對上市衍生權證的監管

對發行商的要求

衍生權證的投資者要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因此有關的公司必須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方有機會成為衍生權證的發行商，其中包括：

- 發行商的淨資產必須達20億元或以上
- 發行商須具備信貸評級（最低要達A級）或者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被認可的海外監管機構監管。要求沒有具備最低信貸評級的發行商必須受金管局、證監會或被認可的監管機構，有助確保發行商會受適當的監管機制所規限，從而保障須與發行商交涉的各方的權益。

投資者應留意：有關發行商的資格規定純粹希望盡量確保發行商的質素，絕不擔保發行商必有能力履行其發行衍生權證所產生的責任。

對相關資產的規定

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可以是本地或海外的單一份、一籃子股份、指數、外幣或商品。為確保有足夠流通量，也為使衍生權證對正股價格可能構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在香港上市的單一份的衍生權證須符合若干規定：衍生權證的正股必須是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又或是名列香港交易所每季更新的合資格股份名單；現時名列名單上的，都是公眾持股量連續三個月維持在40億港元或以上的股份。至於新上市的股份，若其由公眾持有的市值達100億港元或以上，則亦可獲豁免上述的三個月規定。現時的衍生權證大部分都是以恒生指數或流通量高及市值大的港股作為相關資產。

增發衍生權證

若已發行的衍生權證超過某百分比由公眾持有，發行商可以（但不是硬性規定）增發該衍生權證，增加其供應量。增發機制有助防止衍生權證因供應短缺而產生價格異常的情況。不過，投資者應注意，增發衍生權證時或會對該權證的價格有短暫的影響。